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

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24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核定

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6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3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9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

法務部法人字第 0930026781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

法訓教字第 096010057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

法訓教字第 097010048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

法訓教字第 1010001233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

法院教字第 10200015010 號函修正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」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

法院教字第 1020002125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同意追認及通過修正第二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

法院教字第 10200028920 號函修正第二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

法院教字第 10400005590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增訂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

法院教字第 10502006410 號函修正第二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
法院教字第 10702010720 號函修正第二點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法院教字第 10902008870 號函修正第二點

一、指導目標

為教導學員實務運作之各種要領與經驗，並指導其撰寫裁判、檢察書類之基本要領與技巧，暨研討最新法律理論及有關判例解釋，俾使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，勝任司法官之職務，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指導方法

(一)各部門特別指導事項

1. 民事部門

- (1)範圍：包括民法、商事法、勞工法規、土地法規、民事訴訟法、家事事件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、仲裁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非訟事件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國家賠償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。
- (2)修訂本學院編制之民事及家事訴訟文書範例，作為授課教材及學員撰擬裁判之參考。
- (3)將民事實務各項要領編成講義，敘述從收案至判決、執行整個訴訟或執行程序之過程，及簡易或小額事件第一、二審之程序，並對案件之程序與實體審核、訴訟標的之確認、訴訟費用之核定、舉證責任之分配、爭點整理與集中審理闡明權之行使、和解之要領與正當行使及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等加強講述。有關非訟事件應擇民事及家事非訟事件較常見之裁判講授。強制執行實務應授予各項執行要領。破產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可擇已確定之

實例加以指導。勞工法規實務上常見勞資糾紛涉訟問題，應予講解。

- (4)配合課程之講授，應備妥案卷等資料擇適當時機供學員擬作與練習。擬作應包含一般類型之判決及家事、勞工等特殊類型之判決，並試擬民事及家事非訟事件裁定。練習事項如訴訟標的價額之核算，可挑選不同性質之事件多予演算。

2. 刑事部門

- (1)範圍：包含刑法及其特別法、刑事訴訟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軍事審判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。
- (2)修訂本學院編制之刑事訴訟文書範例，作為授課教材及學員撰擬裁判之參考。
- (3)編訂講義，講述自分案至判決整個訴訟程序之過程與要領。對於羈押具保、搜索及通訊監察之決定與程序、如何依據證據法則就各種證據資料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認定、開庭訴訟程序之指揮、法庭秩序之維持、訊問之技巧、如何量刑、通緝應注意事項等應加強講授。至於特殊之刑事案件如少年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，亦應就其特別規定加以講授。
- (4)配合課程之講授，應備妥案卷等資料，擇適當時機供學員作羈押、具保及通訊監察之決定或量刑之練習，以及擬作。擬作除一般刑事案件之擬作外，尚應包括少年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裁判，並應有延長羈押、具保停止羈押、迴避、減刑等裁定之擬作。此外，對於非常上訴判決所顯示之常見違背法令案例，尤須一併講解，促使學員注意。

3、行政訴訟部門

- (1)範圍：以行政訴訟法為課程進行主軸，輔以實務上常見之行政事件類型之案例，講授與案例有關之實體法問題。常見之行政事件類型，例如稅務行政事件、土地行政事件、環境保

護行政事件、政府採購行政事件、社會給付事件、交通裁決事件等。

- (2)提供行政訴訟文書範例，作為授課教材及學員撰擬裁判之參考。
- (3)將行政訴訟實務各項要領編成講義，敘述從收案至判決及實現判決內容之過程。
- (4)配合課程之講授，準備案卷等資料，或以實際發生之訴訟事件，編寫成實例講解，以提高教學效果。

4. 檢察部門

- (1)範圍：包括刑法及其特別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刑事偵查、公訴與執行、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等有關部分，課程規劃著重檢察官角色及功能之發揮，並避免與刑事部門課程重疊。
- (2)修訂本學院編制之檢察文書範例，作為教學及學員撰擬檢察書類之參考。
- (3)編訂講義，敘述自收案至結案、送審整個程序及各項要領。對於檢察一體之意義、訊問要領、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、搜索與扣押之要領、羈押、搜索及通訊監察之聲請與具保之決定、內勤、相驗、現場履勘、法庭活動之技巧、檢警聯繫、各類案件偵辦要領、選舉查察、重大意外災難事件、視察監所業務及群眾事件之處理等事項，應加強講授。必要時可使用錄影教材，以收實效。
- (4)配合課程之講授，應準備案卷等資料，擇適當時機供學員作聲請羈押、搜索、通訊監察及決定具保之練習，或訊問要點之研擬，及檢察書類之擬作。擬作應包括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、論告書、補充理由書、撤回起訴書、上訴書、聲請書、簽呈等書類。

(二)各部門共通指導事項

- 1.各部門對於習作卷宗之挑選，應採由淺漸深，由程序至實體審查處理方式慎選習作卷宗。

2. 各部門對於各項行政公文之批示與作業之流程應備實例詳予解說。此外，對於辦案以外相關問題，例如獨立審判之真諦、遵守法律及倫理之修為、人情關說之處理、對新聞媒體應有之認識與態度、同事相處之道等亦應涵蓋在相關課程中予以指導。
3. 各部門於第一階段課程之講授應融入情境教學，以分組討論模擬方式進行，由各部門講座、導師加以輔導，以鍛鍊其案件進行、指揮訴訟、維持法庭秩序、訊問技能、蒞庭技巧等。
4. 有實施擬判測驗之部門，成績由講座評定。各部門之習作、練習交由導師批改評閱，其評閱心得可作為講座講評參考資料。講座為講評指導，導師亦得助講。如遇該部門無專職導師時，由該部門講座協調為之。
5. 各講座對於學員上課之勤惰、學習態度及發展潛力應予評分，作為「講座評價」之分數。
6. 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之命題講座由民事、刑事、檢察、行政訴訟等部門講座分別協調擔任，並以申論題形式為之。
7. 擬判測驗由實施部門講座分二組選卷出題、評分、講解。口試由由實施部門講座選定實務案例卷宗，並先發予學員研究，由講座或另聘適當之人主考卷內相關內容。口試當日因突發狀況致口試主考人無法主考，由本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組組長遞補之。
8. 第三階段實務綜合研討除擬判測驗講解外，書類講評亦由講座負責。
9. 第三階段之案例演練課程，以案例教學、分組演練方式進行。授課方式由講座於課堂中依課程進度發送案例教材，學員分組模擬演練案件進程序、調查方向、得心證理由及偵審結果。
10. 請各講座編訂上課進度及授課題綱，俾使學員了解上課進度，並能事先研閱相關資料，更能避免講座授課內容之重覆。

三、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，已報到參加訓練之人員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